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原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三原县政府大院内

2023年6月12日

甲方: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三原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二)工作范围

三原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为北至园区二路、西至包茂高速、南至高新大道、东至延西高速，总面积约为22.83平方公里（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该项目规划设计深度在基本控制性详细规划基础上包含管理单元图则。

(三)服务内容

三原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控规主要致力于功能结构优化、有机更新，改善城市建设面貌，提升宜居品质。

1.控规主要包括:

(1)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的界线，确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地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

(2)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

(3)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城市设计指导原则。

(4)根据交通需求分析，确定地块出入口位置、停车泊位、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范围和站点位置、步行交通以及其他交通设施。规定各级道路的红线、断面、交叉口形式及渠化措施、控制点坐标和标高。

(5)根据规划建设容量，确定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进行管线综合;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具体要求。

(6)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7)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各地块的主要用途、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

率、绿地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应当作为强制性内容。

(8)规划范围内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等区域规划规划成果深度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除上述内容以外的，需达到城区控规深度有关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服务方式。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对项目服务成果的要求，乙方将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专家组共同完成项目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一)纸质成果。《三原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成果提供纸质版8套，包含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图件由图纸和图则两部分组成，规划说明、基础资料和研究报告收入附件。其中规划文本及附图为A3规格，成果采用图文混排的形式，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二)电子文件。提供光盘2套，包含所有纸质成果电子版、矢量数据、JPG图纸、成果汇报等文件。文字说明要求采用Word或PPT格式文件编排，表格采用Excel或Word格式文件编排。矢量数据应提供CAD及GIS格式文件，图形不要旋转，指北针垂直向上，原始地形的坐标不可偏移。JPG图纸应提供达到A0图纸规划输出精度(300dpi以上)的tif或jpg格式文件。成果汇报文件提供PPT格式文件。电子数据使用国家2000坐标系和1985高程，提供CAD和GIS两套数据库，标准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数据库相关标准要求，应使用三原县最新策略的1:1000地形图为基础编制，满足拓扑等数据入库质检。成果汇报文件提供PPT格式文件。

(三)相关附件。包含专家评审意见、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相关文件，作为附件统一纳入《三原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成果中相关章节。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原则上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完成编制服务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规划成果提交后，实施阶段跟踪咨询服务。

(二)履行地点。本合同在三原县履行。

(三)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三原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全部成果交付甲方，由甲方验收。项目因受客观条件或其他因素制约，致使相关进度

需提前或延后，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

第四条 验收条款

（一）阶段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技术审查或召开评审会，评审会或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甲方验收后需在七日内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二）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会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经三原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

第五条 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三原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必需的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研、现场考察、资料收集，以及部门座谈、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参与三原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工作。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5.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规划设计需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采取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协商。

6.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组建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定期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研讨、汇报，听取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限，按期提交三原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工作的阶段成果。

2.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确保按期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4.因省、市的有关政策要求，需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进一步完善时，由乙方承担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工作，具体内容及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六条 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73.91万元(大写:伍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具体支付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定后，乙方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形成初步设计方案成果后三日内，甲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30%，即172.173万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叁拾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规划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三日内，甲方支付30%，即172.173万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叁拾元)。

第三次付款:规划成果经三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查通过后三日内，甲方支付30%，即172.173万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叁拾元)。

第四次付款:乙方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后三日内，甲方付清其余规划设计费，即57.391万元（大写：伍拾柒万叁仟玖佰壹拾元)。

2.服务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全部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号；6100 1705 2050 5000 014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法规、规范、招标或合同要求完成提供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当补足。

2. 乙方出具的成果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当补足。

3.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包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补足。

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部分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日（包含本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高于前述违约金的，甲方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因重大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设计的，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规划设计费。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转让第三者。甲方同意后乙方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才可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发表论文的权利。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一)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效力相同。

(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若有变动，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三原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三原县政府街中段。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29-32282448

传　　真：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乙　　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杜陵西路 5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　　号：6100 1705 2050 5000 0147

电　　话：029-84193833

传　　真：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经办人：曾璇

附件：

公平公正　诚实守信

成交通知书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5月19日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3 室所递交的三原县中心城区控制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5739100.~~00~~元

项目负责人：李梦疑

服务周期：6个月

质量要求：满足项目需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与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三原县自然资源局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5月24日